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 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新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活動承辦細則第四章第十一條，特制訂「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議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規定範疇為行政中心、立法中心、司法中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部控制中心所召開之各類會議細項規定。

第二章 開會

第三條 （會議之定義）

研究事理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，謂之會議。

第四條 （會議之召集）

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(一) 永久性集會之各次例行會，或其各種臨時性會議，由各中心秘書長召集之。
- (二) 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，或其臨時會議，由其負責人（如主席、議長、會長、活動總召等）召集之。

第五條 （會議之作業流程）

召集人應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、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，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，召開會議標準作業依下列流程。

- (一) 通知開會、收集議題：召集人應於會議前一週發布『會議通知單』。
- (二) 彙整議題：召集人應於會議通知時，同步蒐集議案完成『會議議程』。
- (三) 預告議程：召集人應於會議三天前宣布會議議題，並請預與會人員進行『會議議程簽收』。
- (四) 召開會議：召集人應準備『會議簽到表』，請與會人員簽到以示出席。
- (五) 議題討論、統整內容：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完成『會議記錄』；並由主席及秘書分別簽署後公告。

第六條 （開會額數）

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。
- (二) 應到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(三) 開會時間已至，不足開會額數者，得宣佈延長之，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第七條 (不足額問題)

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，如有候補人列席，應依次遞補。如遞補後仍不足額，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，應於第二次延會前，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，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，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，通知全體出席人，第三次開會時，如仍未達開會額數，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，為處分之決議。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，得臨時行使第十條出席人之權利。

以上各項，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章 主席職責

第八條 (主席之任務)

主席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，主持會議進行。
- (二) 維持會場秩序，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。
- (三) 接述動議。
- (四)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
- (五)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。
- (六)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，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。

副主席之任務，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，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代行主席職務。

第九條 (主席之表決權)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
- (一)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(二)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定之。
- (三) 主席於議案可決，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，如相差一票，即達規定額數時，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第四章 出席人、列席人、代表人權責

第十條 (出席人之權利義務)

- (一) 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
- (二) 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服從決議等義務。未出席者亦同。

第十一條 (議場秩序)

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，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，不得離開議場。

第十二條 (列席人)

- (一)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
- (二)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(代表人)

- (一)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，代表其發言。
- (二) 前項規定，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 會議議事規則」

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u>第一章 總則</u>	新增章節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<u>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活動承辦細則第四章第十一條，特制訂「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議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</u>	新增條文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<u>第二條 本規則之規定範疇為行政中心、立法中心、司法中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部控制中心所召開之各類會議細項規定。</u>	新增條文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<u>第二章 開會</u>	新增章節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<u>第三條（會議之定義）</u> <u>研究事理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，謂之會議。</u>	新增條文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<u>第四條（會議之召集）</u> <u>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行之：</u> <u>（一）永久性集會之各次例行會，或其各種臨時性會議，由各中心秘書長召集之。</u> <u>（二）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，或其臨時會議，由其負責人（如主席、議長、會長、活動總召等）召集之。</u>	新增條文	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<u>第五條 (會議之作業流程)</u></p> <p><u>召集人應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、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，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，召開會議標準作業依下列流程。</u></p> <p>(一) <u>通知開會、收集議題：</u> <u>召集人應於會議前一週發布『會議通知單』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彙整議題：</u><u>召集人應於會議通知時，同步蒐集議案完成『會議議程』。</u></p> <p>(三) <u>預告議程：</u><u>召集人應於會議三天前宣布會議議題，並請預與會人員進行『會議議程簽收』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召開會議：</u><u>召集人應準備『會議簽到表』，請與會人員簽到以示出席。</u></p> <p>(五) <u>議題討論、統整內容：</u><u>秘書應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完成『會議記錄』；並由主席及秘書分別簽署後公告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六條 (開會額數)</u></p> <p><u>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，依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p>(一) <u>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(二) <u>應到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</u></p> <p>(三) <u>開會時間已至，不足開會額數者，得宣佈延長之，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</u></p>		
<p><u>第七條 (不足額問題)</u></p> <p><u>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，如有候補人列席，應依次遞補。如遞補後仍不足額，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，應於第二次延會前，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，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，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，通知全體出席人，第三次開會時，如仍未達開會額數，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，為處分之決議。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，得臨時行使第十條出席人之權利。</u></p> <p><u>以上各項，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三章 主席職責</u></p>	<p>新增章節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八條 (主席之任務)</u></p> <p><u>主席之任務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，暨按照程序，主持會議進行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維持會場秩序，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接述動議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</p>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(四) <u>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</u></p> <p>(五) <u>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。</u></p> <p>(六) <u>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，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。</u></p> <p><u>副主席之任務，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，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代行主席職務。</u></p>		
<p><u>第九條 (主席之表決權)</u></p> <p><u>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一) <u>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主席於議案之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定之。</u></p> <p>(三) <u>主席於議案可決，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，如相差一票，即達規定額數時，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十條 (出席人之權利義務)</u></p> <p>(一) <u>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(二) <u>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服從決議等義務。未出席者亦同。</u></p>		
<p><u>第十一條 (議場秩序)</u></p> <p><u>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，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，不得離開議場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 (列席人)</u></p> <p>(一) <u>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十三條 (代表人)</u></p> <p>(一) <u>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，代表其發言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前項規定，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五章 附則</u></p>	<p>新增章節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
<p><u>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新增條文</p>	<p>為落實完善會議議事制度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